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清良間請求沒收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